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鸿集团

股票代码: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207C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207C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鸿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1.SH
美城投资	指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曹飞先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受让美城投资持有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888,672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207C房

法定代表人:伍月媚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263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可行性分析、策划;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2942431

通讯方式:0757-2897386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德奥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	100.00%
合计	12,8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伍月媚	董事长、经理	44062319580915****	女	中国	无	无	无
杨光	董事	52010319771001****	男	中国	无	佛山市顺德德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国强	董事	44072419751203****	男	中国	无	佛山市顺德德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秘书
朱佐军	财务负责人	32108819540217****	男	中国	无	佛山市顺德德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鸿集团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持有万鸿集团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美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曹飞转让其持有的万鸿集团股份45,888,672股,占万鸿集团股份总股本的18.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城投资持有万鸿集团股份45,888,672股,占万鸿集团股份总股本的1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美城投资不再持有万鸿集团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城投资与曹飞先生于2015年1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美城投资

受让方:曹飞

2.转让标的

美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曹飞转让其持有的万鸿集团股份45,888,672股,占万鸿集团股份总股本的18.25%。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为: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即5亿元。

4.付款安排

(1)第一笔转让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曹飞向开户专户预付2亿元;

(2)第二笔转让款:在股份交割日后三日内,曹飞向美城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亿元;

(3)第三笔转让款:在股份交割日后三十日内,曹飞向美城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亿元;

(4)其余亿元:自股份交割日后,按每季度1,250万元分8期进行支付,该款项直接支付至美城投资指定账户,每期最后支付期限为每季度末(即3月、6月、9月以及12月末)。

5.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股份变更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45,888,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2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中有45,888,6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六、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城投资为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自然人何长津通过间接控制美城投资成为万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城投资不再持有万鸿集团的股份,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自然人曹飞。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城投资已对受让方曹飞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曹飞先生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曹飞先生出于其产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受让美城投资所持万鸿集团股份。

美城投资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2月22日前6个月内(即2014年6月21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间)没有买卖万鸿集团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美城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美城投资与曹飞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美城投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万鸿集团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万鸿集团的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伍月媚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股票简称	万鸿集团	股票代码	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207C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承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股数:45,888,672股 变动比例:1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司、江苏济川康源保健品有限公司均系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注2: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万鸿集团外,曹飞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9年12月11日	30.00%	资产投资与管理业务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12月20日	40.00%	投资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